

中宏“如意通”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200605)

第一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 : 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 周岁 : 是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起点, 每满一年增加一周岁。
- 三、 保险合同周年日 : 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保险合同, 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 四、 月结日 : 是指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及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每月与之对应日。
- 五、 每期保险费 : 是指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基本保险费、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的总和。详见本条款第六条。
- 六、 保单帐户价值 : 是指保单帐户的价值。详见本条款第八条。
- 七、 保单帐户价值净值 : 是指保单帐户价值减去任何欠缴的保单月费。
- 八、 初始费用 : 是指按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初始费用百分比计算并扣除的费用。详见本条款第七条。
- 九、 保单月费 : 是指在每个月结日从保单帐户中扣除的费用。详见本条款第七条。
- 十、 利息 : 是指欠缴费用以及身故利益给付的利息, 该利息将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与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条款;
- 三、 投保单客户联或复印件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客户联或复印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更改、修订或删除, 须经本公司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 代表本公司签署并附以批注后生效。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本公司将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利益给付

若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 经本公司查核属实, 确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以内, 本公司将赔付受益人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帐户价值净值, 并给付利息, 本合同随之终止。身故利益给付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之前身故，其保险金额给付将按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保险金额乘以以下比例计算：

<u>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u>	<u>保险金额给付比例</u>
不满一周岁	20%
满一周岁但不足二周岁	40%
满二周岁但不足三周岁	60%
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	80%
满四周岁或以上	100%

二、期满利益给付

在被保险人生存至一百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公司将给付当时的保单帐户价值净值，本合同随之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任何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签发日起二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签发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自杀身亡；
- 四、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所患疾病；
-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公司将给付受益人或继承人当时本合同的保单帐户价值净值，本合同随之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的当日 24 时开始。

保险合同周年日、保单年度、每期保险费到期日、月结日、缴费期满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第六条 保险费

每期保险费包括基本保险费和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基本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因素计算。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约定的缴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

第七条 费用

一、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初始费用百分比计算并扣除初始费用。初始费用分为以下两种：

1、首期初始费用

首期基本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在缴纳时直接从基本保险费中扣除。

2、续期初始费用

无论投保人是否缴纳续期基本保险费，续期初始费用将于每个月结目作为保单月费从保单帐户中扣除。

当约定的基本保险费的缴费方式为年付时，自第 13 个月结日起，按月收取续期初始费用。续期初始费用的计算方法为：年付基本保险费除以 12 乘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初始费用百分比。

当约定的基本保险费的缴费方式为月付时，自第 3 个月结日起，按月收取续期初始费用。续期初始费用的计算方法为：月付基本保险费乘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初始费用百分比。

二、保单月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在每个月结目，从保单帐户中扣除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以下费用的总和：

1、续期初始费用

2、保单管理费

用于支付保险合同管理的费用。

3、风险保险费

用于支付死亡风险的费用，由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保险金额等因素所决定。该费用将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随被保险人年龄增长而作相应调整。

4、每月的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

5、贷款管理费

用于支付贷款帐户管理的费用，按该月最高贷款帐户价值计算。

本公司有权调整本条第二项所列的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及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其中风险保险费的调整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保单管理费的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该项费用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第八条 保单帐户

本公司将自正式同意承保且收取首期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为本合同建立保单帐户。

首期基本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之后进入保单帐户；续期基本保险费及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直接进入保单帐户。

本公司每月公布结算利率，并至少每月对保单帐户结算一次，保单帐户价值按当时的结算利率累积。在每年 12 月 31 日，若保单帐户价值低于按最低保

证利率计算的保单帐户价值，则保单帐户价值调整为较高者。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

第九条 奖励

一、投资奖励

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每 5 年为一个奖励期，奖励期末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为奖励发放日期。若本合同在有效期内符合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奖励发放条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派发投资奖励。

奖励发放日期	投资奖励
第 5、1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奖励发放日前 60 个月平均每个月结日保单帐户价值的 1%
第 1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之后每满 5 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奖励发放日前 60 个月平均每个月结日保单帐户价值的 0.5%

二、奖励发放条件

在本合同的奖励期内，每一保单年度的已缴净保险费不低于当年的应缴基本保险费。

上述已缴净保险费为已缴基本保险费总和扣除已领取的保单帐户价值和保险合同贷款，加上已偿还的保险合同贷款。

第十条 保单帐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领取部分保单帐户价值，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 一、每次领取的保单帐户价值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额；
- 二、领取后保单帐户剩余的保单帐户价值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本公司将从领取的保单帐户价值中扣除欠缴的保单月费。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的保单帐户价值的领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给付保单帐户价值（包括保单帐户价值的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贷款和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延迟支付该保单帐户价值，但该延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同意该领取申请起六个月。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的变化

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变更保险金额，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 一、增加保险金额
 - 1、提供本公司要求的被保险人健康证明及其他资料；
 - 2、增加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 3、因增加保险金额而增加的初始费用按本公司当时的规定处理。

二、降低保险金额

降低的保险金额及降低后的保险金额均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本公司不退还已扣除的初始费用。

上述保险金额的变更将于本公司同意有关申请后的首个月结日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另有声明外，若受益人超过一位，各受益人将平均分享本合同的利益给付。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其权益则归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所有。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变更自批注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卡；
- 6、 保险合同原件；
- 7、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三、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四、 受益人对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十六条 宽限期

若任一月结日有任何欠缴的保单月费，则自此月结日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单月费。

若宽限期结束时本合同的保单帐户价值仍不足以扣除欠缴的保单月费，本合同即失效，剩余的保单帐户价值用于抵扣欠缴的保单月费，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随之中止。但本条款第十七条有关合同效力恢复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失效后二年内，若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投保人补缴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后，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合同一经复效，本公司将扣除本合同自宽限期开始欠缴的初始费用、贷款管理费及其利息。

本条不适用于按本条款第二十一条已作合同解除的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贷款

一、 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保险合同贷款。申请保险合同贷款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 1、 每次申请贷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 2、 每次贷款后，保单帐户价值按该次贷款金额等额减少，剩余的保单帐户价值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二、 本公司不收取贷款利息，但将于每个月结日从保单帐户中扣除贷款管理费，贷款管理费详见本条款第七条；

三、 贷款帐户是指为本保险合同设立且无利息增长的帐户；

四、 贷款帐户价值是指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至计算贷款帐户价值期间，任何计入贷款帐户的贷款金额，减去还款额后的余额。

第十九条 年龄的确定与对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单帐户价值净值，但是自本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际扣除的初始费用和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扣除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从保单帐户中扣除欠缴的上述费用及其利息；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际扣除的初始费用和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扣除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上述费用转入保单帐户。

第二十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有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上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若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 3、解除合同申请书；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若投保人于签收本合同十四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已收保险费，若已经本公司体检则扣除体检费；

三、若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则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日24时起终止。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本公司将退还保单帐户价值净值。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

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本合同的一切未被转让他人的权益，为投保人独有。任何权益的转让均须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本公司批注后生效。

对于上述任何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规定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行政法规的条文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合同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